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VOTADORO SAMUELE GIUSEPPE、郑旭峰共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5000、9900 份股票期权，上述拟注销期权合计 14,900 份。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REDHU DEPENDER SINGH、BHATTACHARYA SHIBASHISH MALAYCHANDAN、GIRISH CHANDER、BANERJEE LOPAMUDRA、SLUTSKER ROSTISLAV、SINGH SUKHWANT、KATZIR ERAN、KLASDIUDI、BORICH MIRKO、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CARAVATTI DAVIDE、MAHAJAN SANJAY 共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15000、15000、10000、10000、10000、10000 份股票期权，上述拟注销期权合计 130,000 份。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六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甄锦鹏、陈玲娟、EMILIANO RUPERTO ROMEO GAMBETTA 共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50、50、15000 份股票期权，上述拟注销期权合计 15,100 份。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七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赵柯杰、邓超毅、陈万涛、DEGUCHI YUKIHIKO 共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0、8000、5187、60000 份股票期权，上述拟注销期权合计 73,197 份。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规定。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36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和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77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1278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2399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九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15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7,9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8,698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280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14,94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9,904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99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23,72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7,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153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37,81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4,358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40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54,76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6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名董文涛先生、任凌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文涛，男，38岁，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超过十年的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董文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任凌艳，女，40岁，硕士，2006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总部财务总监。

任凌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任凌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